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一部分 前言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三星村。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原有码头占地面积 630 平方米，1 个 30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 45m，岸线长度 90m），购置 1 套水泥管道、1 套矿粉管道等设备，改进装卸工艺，年增输入普通货物 10.5 万吨（水泥 8.8 万 t、矿粉 1.7 万 t）。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运行时数为 33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数据投备[2025]34 号）。2025 年 06 月，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8 月 01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5]81 第 0147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11 月 17~18 日完成验收监测。

###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码头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船舶含油污水。其中船舶生活污水与现有陆域码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排字第 2021-037 号）；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含油污水服务合同。

本项目依托现有 3.2m\*1.6m\*1m 立方米 1 座和 10m\*3m\*1m 立方米沉淀池 2 座。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布局设备，并经过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常熟市莫城街道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包含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1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接管标准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平均浓度值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由常熟市莫城街道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仲建	联系人		吴卫国	
通信地址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三星村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5500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苏环建（2025）81 第 0147 号	审批时间	2025.8.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审批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	投资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	投资比例	6%
设计建设规模	利用现有码头占地面积约 630 平方米，1 个 30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 45m，岸线长度 90m），购置 1 套水泥管道、1 套矿粉管道等设备，改进装卸工艺，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年增输入普通货物 10.5 万吨的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实际建设规模	利用现有码头占地面积约 630 平方米，1 个 30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 45m，岸线长度 90m），购置 1 套水泥管道、1 套矿粉管道等设备，改进装卸工艺，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年增输入普通货物 10.5 万吨的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10 月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本项目于2025年1月8日取得常熟市数据局关于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证(常数据投备〔2025〕34号),环评报告表于2025年6月由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5年8月1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的批复(苏环建〔2025〕81第0147号)。本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建设完成并开始投入试运行。</p>
<p>验收调查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li> <li>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li> <li>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li> <li>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li> <li>7、《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li> <li>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i> <li>9、《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06;</li> <li>10、《关于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的批复》,苏环建〔2025〕81第0147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08.01;</li> <li>11、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li> </ol>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具体调查范围见下表 2-1。										
	<b>表 2-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b>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1	大气环境			厂界上下风向、厂区内						
	2	水环境			生活污水接管口						
	3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生态环境			元和塘（码头下游）							
5	固废			生活垃圾							
调查因子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见下表 2-2。										
	<b>表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b>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因子						
	1	大气环境			颗粒物						
	2	水环境			pH、COD、SS、氨氮、TN、TP						
	3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生态环境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							
5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三星村，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表 2-5。										
	<b>表 2-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b>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m		
	大气环境	275	75	池巷	居民	200	二类功能区	NE	206		
		0	-425	夹塘里	居民	30		S	333		
		-440	0	朱家堂	居民	20		W	367		
		-360	290	单家堂	居民	350		NW	342		
	注：以厂界中心作为坐标原点。										
	<b>表 2-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相对距离(m)	方位	坐标 (m)			距离 (m)	坐标 (m)		
X	Y	高差			X	Y					
元和塘	水质	GB3838-2002IV类标准	0	W	-71	0	-2	142	-142	0	码头水域、纳污河道
注：相对厂界以厂界中心作为坐标原点；相对排放口以厂排口作为坐标原点。											

表2-5 周边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西侧执行 4a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南湖荡)	N	2600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中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调查重点	<p>(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p> <p>(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7)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p> <p>(8)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p>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根据常熟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浓度限值
		日平均	150	50	
		1h 平均	500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h 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000	4000	
		1h 平均	10000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60	
		1h 平均	200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注：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划分，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元和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项 目	浓度限值（mg/L）		依 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水标准。		
COD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NH <sub>3</sub> -N	1.5				
TP	0.3				
石油类	0.5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根据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要求，相邻声功能区为3类时，交通干线边界线20m±5m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侧紧邻的元和塘属于内河航道，故南侧厂界执行4a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执行标准区域
4a类	≤70dB(A)	西侧厂界
3类	≤65dB(A)	其余三侧厂界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限值。具体见表3-4。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厂区内)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
颗粒物 (厂界)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	常熟市污水处理厂	—	pH	6.5~9.5	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标  
准

厂排口	(城西厂)接管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项目舱底含油废水厂排口	接收污水厂接管要求	—	石油类	按约定标准(见委托合同)	
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1	COD	40	mg/L
			氨氮	3(5)	mg/L
			TN	10(12)	mg/L
			TP	0.3	mg/L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		石油类	根据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确定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2023年3月28日实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该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根据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要求，相邻声功能区为3类时，交通干线边界线20m±5m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侧紧邻的元和塘属于内河航道，故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执行标准区域
4类	≤70dB(A)	西侧厂界
3类	≤65dB(A)	其余三侧厂界

###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排放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400/2400	57.51	0	57.51/57.51	0	2457.51/2457.51	+57.51/57.51
	COD	0.72/0.0960	0.0288	0	0.0288/0.0023	0	0.7488/0.0983	+0.0288/0.0023
	SS	0.48/0.0240	0.023	0	0.023/0.0006	0	0.503/0.0246	+0.023/0.0006
	NH <sub>3</sub> -N	0.072/0.0072	0.0026	0	0.0026/0.0002	0	0.0746/0.0074	+0.0026/0.0002
	TN	0.1680/0.0240	0.004	0	0.004/0.0006	0	0.172/0.0246	+0.004/0.0006
	TP	0.0096/0.0007	0.0005	0	0.0005/0.0001	0	0.0101/0.0008	+0.0005/0.0001
废气	颗粒物	1.56	12.6	12.5622	0.0378	0.04	1.5578	-0.0022
固废	生活垃圾	0	0.7189	0.7189	0	0	0	0

说明：“/”分子为污水接管量，分母为外排量。

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码头技术改造项目</p>
<p>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p>	<p>项目位于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三星村，如图所示：</p> 
<p><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项目名称：码头技术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三星村。项目西侧为元和塘，北侧为邻厂，东侧及南侧为农田。</p> <p>建设性质：改建</p> <p>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占比 6%。</p> <p>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码头占地面积约 630 平方米，1 个 300 吨级泊位，购置 1 套水泥管道、1 套矿粉管道等设备，改进装卸工艺，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年增输入普通货物 10.5 万吨的能力。</p> <p>职工人数、工作制度：企业现有职工 80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依托现有职工进行管理。全年工作 330 天，单班 10 小时制，年工作时数 3300h。</p>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见表 4-1，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列于表 4-2。

表 4-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吞入量 (万 t/a)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	
1	码头水运输入	水泥	/	8.8	8.8	0	2 号泊位
		矿粉	/	1.7	1.7	0	2 号泊位

表 4-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	
码头水运输入	1	水泥管道	/	1	1	0	2 号泊位
	2	矿粉管道	/	1	1	0	2 号泊位
	3	吸泵	/	2	2	0	/
	4	空压机	/	1	1	0	/

表 4-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变动情况	
辅助工程	泵房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船舶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	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陆域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陆域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陆域生活污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冲洗废水	无新增	无新增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新增初期雨水产生。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新增初期雨水产生。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船舶含油污水	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拖运处理	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拖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当地电网	依托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岸电设施	码头设有 1 套岸电设施（双口），供船舶靠泊时用电。岸电设施输入电压 220V，输入频率 50/60Hz	码头设有 1 套岸电设施（双口），供船舶靠泊时用电。岸电设施输入电压 220V，输入频率 50/60Hz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接收的	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接收的船舶	与环评一致	

		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	船舶靠泊后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产生与排放；筒仓粉尘配套仓顶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船舶靠泊后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产生与排放；筒仓粉尘配套仓顶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隔声等	合理布置、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工程无变化。

依据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此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4-4。

**表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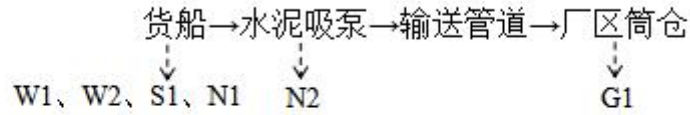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涉及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涉及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11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结合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 1、码头工艺流程

(1) 水泥装卸工艺：



(2) 矿粉装卸工艺：



图 4-1 码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用于驱动吸泵的气动系统。在码头卸船作业中，通过全密闭管道气力输送方式将船上的货物抽吸到后方厂区筒仓中储存。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均作为原料使用，因此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不作为固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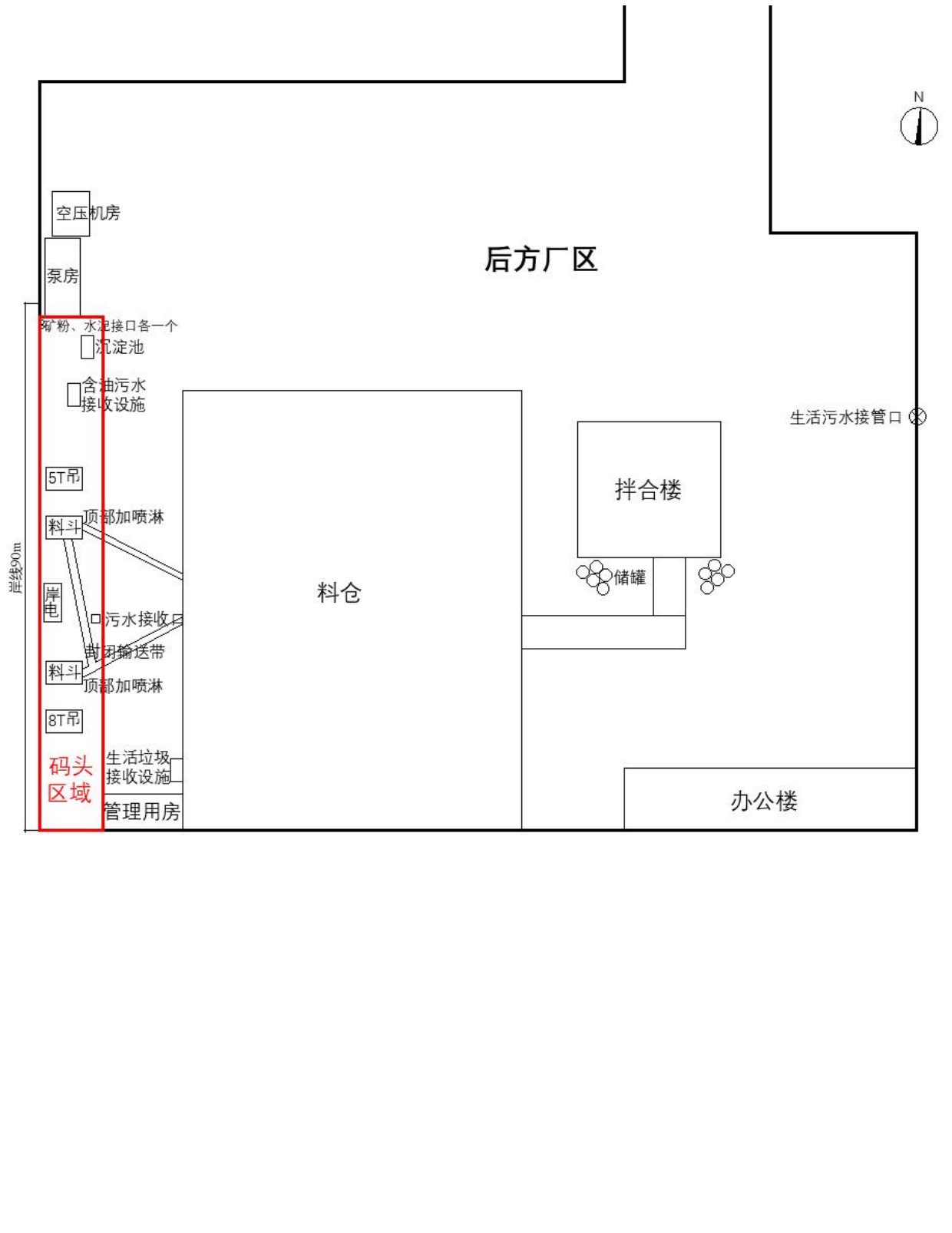
### 2、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表 4-5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代码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筒仓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W2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
	/	初期雨水	SS
噪声	/	设备运行噪声、船舶噪声	噪声
固废	S1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码头占地约 630 平方米，位于元和塘边，占用岸线 90m。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码头，施工期采取相应污染减缓和控制措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

### 二、营运期

#### 1、废气

本项目船舶靠泊后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产生与排放；筒仓粉尘配套仓顶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限值。

本项目维持现有100m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执行4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码头，施工期采取相应污染减缓和控制措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

二、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船舶靠泊后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产生与排放；筒仓粉尘配套仓顶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3 限值。

本项目维持现有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5、生态环境

项目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西侧元和塘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如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溢油风险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三星村，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

单，没有野生珍稀动植物等；本项目码头沿元和塘顺岸式布置，不占用元和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 环评审批意见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三星村。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630 平方米，购置 1 套水泥管道、1 套矿粉管道等设备，改进装卸工艺，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年增吞吐普通货物 10.5 万吨的能力。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水泥和矿粉均采用全密闭管道气力输送方式。本项目码头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维持原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须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p>1、废气</p> <p>本项目船舶靠泊后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产生与排放；筒仓粉尘配套仓顶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限值。</p> <p>本项目维持现有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p>	<p>1、废气</p> <p>本项目船舶靠泊后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产生与排放；筒仓粉尘配套仓顶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限值；</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限值。</p> <p>本项目维持现有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p>	<p>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限值；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满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接管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2、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3、噪声</p> <p>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执行4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p> <p>4、固废</p> <p>本项目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p>	<p>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2、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3、噪声</p> <p>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执行4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p> <p>4、固废</p> <p>本项目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p>	<p>（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执行4类标准）；固废实现“零”排放。</p>
--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污染影响	/
	社会影响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项目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西侧元和塘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如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溢油风险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p> <p>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三星村，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野生珍稀动植物等；本项目码头沿元和塘顺岸式布置，不占用元和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污染影响	<p>1、废气</p> <p>本项目船舶靠泊后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产生与排放；筒仓粉尘配套仓顶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3 限值。</p> <p>本项目维持现有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2、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p>

		<p>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3、噪声</p> <p>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执行4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p> <p>4、固废</p> <p>本项目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p>
	<p>社会影响</p>	<p>/</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2025.11.17~ 2025.11.18 监测2天2次	元和塘（码头下游）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	验收监测期间，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水	2025.11.17~ 2025.11.18 监测2天4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TN、TP	验收监测期间，pH、COD、SS、氨氮、TN、TP满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接管要求。
气	2025.11.17~ 2025.11.18 监测2天3次	厂界上风 向1个点， 下风向3个 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限值。
	2025.11.17~ 2025.11.18 监测2天3次	在排放源（筒仓）下风向 5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限值。
声	2025.11.17~ 2025.11.18 监测昼间2 天1次	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A 声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执行4类标准）。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8-1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元和塘（码头下游）					
监测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5.11.17	6.9	2.8	12	0.048	0.07	ND
	7.0	2.6	13	0.048	0.08	ND
2025.11.18	7.6	3.0	12	0.051	0.09	ND
	7.5	2.6	11	0.06	0.09	N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6~9	10	30	1.5	0.3	0.5
评价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码头下游元和塘的地表水中 pH 值以及 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的监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监测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5.11.17	6.9	372	148	44	6.9	64.7
	6.4	398	304	43	6.97	65.5
	6.3	389	104	43.6	7.17	64.7
	6.6	241	140	42.4	5.82	66.5
2025.11.18	7.0	316	148	44.4	7.1	64.0
	7.0	354	160	43.0	6.67	65.5
	7.0	396	316	43.9	6.73	69.0
	7.0	405	202	42.1	7.10	64.3
污水厂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的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TN、TP 的日均监测浓度达到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照点最大差值(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1	2	3			
(厂界) 颗粒物	2025.11.17	上风向 G1	0.329	0.213	0.361	/	0.5	/
		下风向 G2	0.217	0.229	0.209			
		下风向 G3	0.312	0.200	0.294			
		下风向 G4	0.206	0.217	0.197			
	2025.11.18	G2-G1	-0.112	0.016	-0.152	0.016	0.5	达标
		G3-G1	-0.017	-0.013	-0.067			
		G4-G1	-0.123	0.004	-0.164			
		上风向 G1	0.286	0.196	0.249			
2025.11.18	下风向 G2	0.214	0.188	0.203	/	0.5	/	

		下风向 G3	0.199	0.195	0.188	0.051	5	达标
		下风向 G4	0.224	0.247	0.205			
		G2-G1	-0.072	-0.008	-0.046			
		G3-G1	-0.087	-0.001	-0.061			
		G4-G1	-0.062	0.051	-0.044			
(厂区内)	2025.11.17	G5	0.263	0.335	0.223	/	5	达标
颗粒物	2025.11.18	G5	0.215	0.195	0.188	/	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年11月17日, 阴, 风向: 北, 风速: 2.4m/s; 2025年11月18日, 晴, 风向: 北, 风速: 2.4m/s。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颗粒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平均浓度值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标准要求。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评价
		2025.11.17	2025.11.18		
Z1	东厂界外 1m	51.9	46.5	6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44.6	59.0	65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55.6	57.4	70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57.5	59.6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年11月17日, 阴, 风向: 北, 风速: 2.4m/s; 2025年11月18日, 晴, 风向: 北, 风速: 2.4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西侧执行 4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废水监测点: ★
- 地表水监测点: ☆
- 无组织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运行期：**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型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3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TN、TP	1 次/年	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接管要求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一）设计阶段及施工期**

本项目在施工期积极开展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实行文明施工。针对施工期污染来源和排放规律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对策，尽量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在此期间做好公告宣传工作，加强附近居民的联系和沟通，充分考虑公众要求。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运行期**

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该项目的环境管理人员已由具备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已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时，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并已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建立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综合上述，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及建议

### (一) 调查结论

#### 1、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取得常熟市数据局关于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证（常熟数据投备〔2025〕34 号），环评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由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的批复(苏环建〔2025〕81 第 0147 号)。

本项目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利用现有码头占地面积约 630 平方米，1 个 300 吨级泊位，购置 1 套水泥管道、1 套矿粉管道等设备，改进装卸工艺，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年增输入普通货物 10.5 万吨的能力。目前，项目工程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公示，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 3.1 大气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颗粒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平均浓度值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要求。

##### 3.2 废水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接管的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TN、TP 的日均监测浓度达到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 **3.3 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 **3.4 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 **3.5 生态水质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码头下游元和塘的地表水中 pH 值以及 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的监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标准。

## **4、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 **（二）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加强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 排水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表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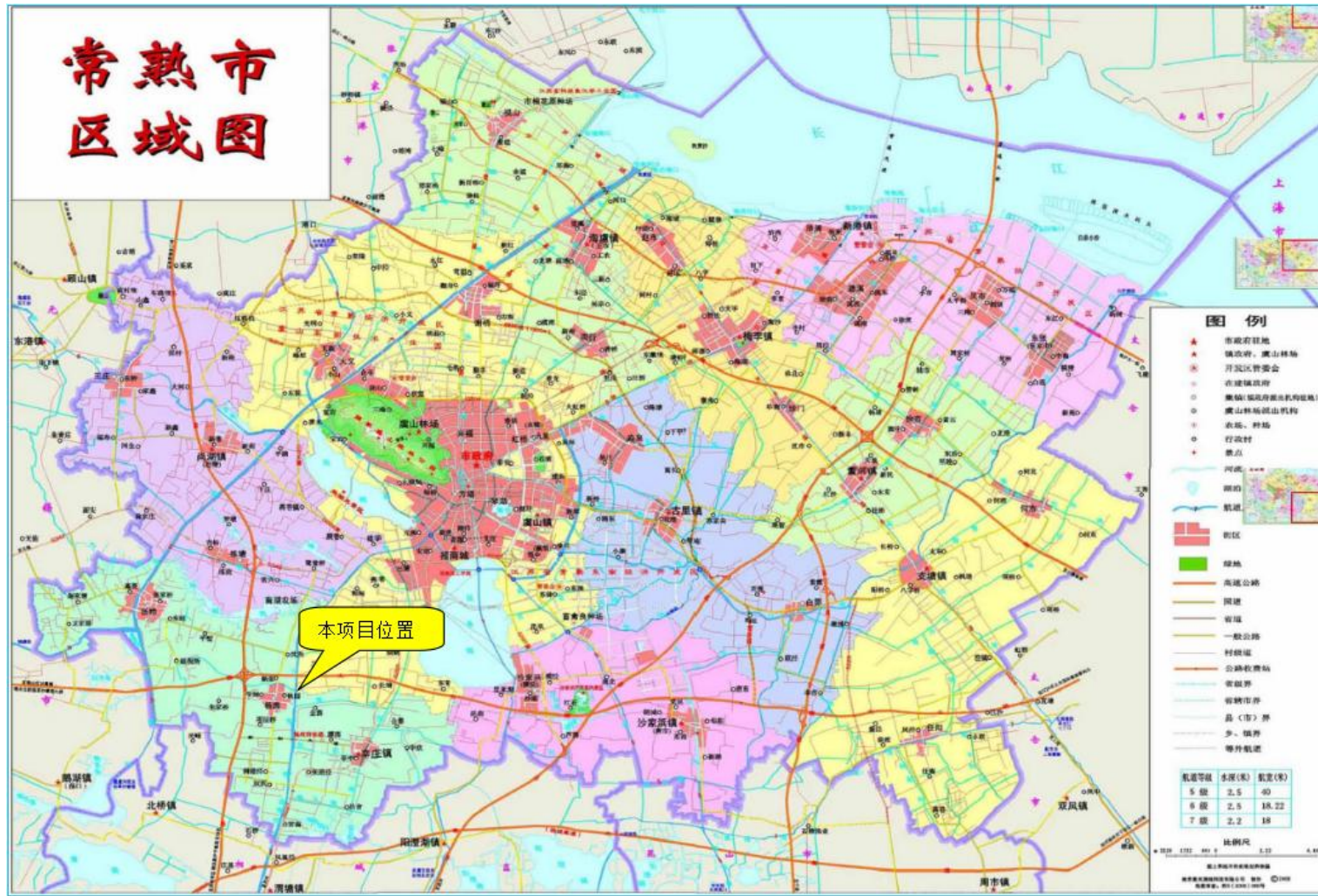
附件 9 公众参与情况

附件 10 船舶含油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11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12 应急预案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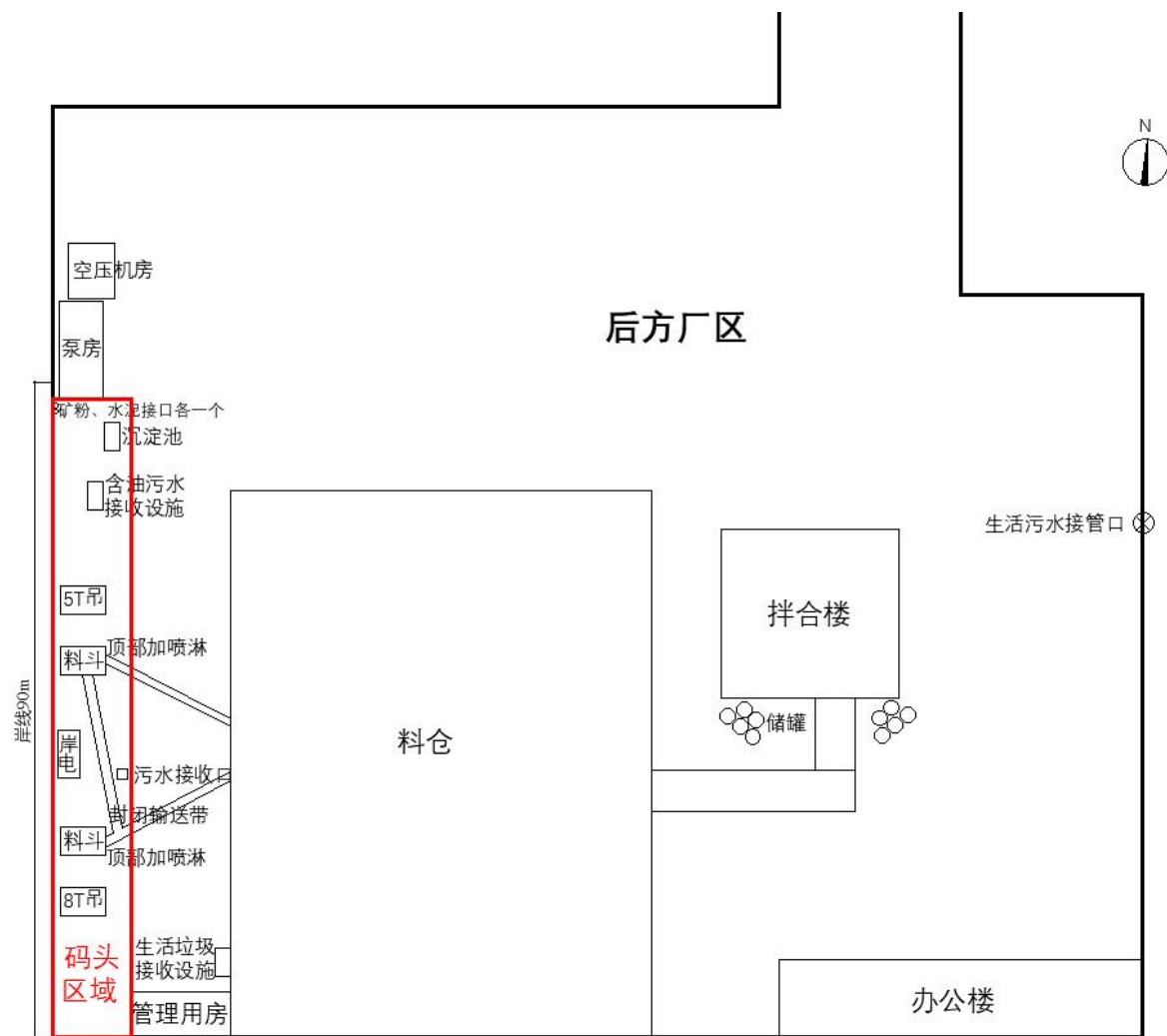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1 第 0147 号

## 关于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三星村。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630平方米，购置1套水泥管道、1套矿粉管道等设备，改进装卸工艺，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年增吞吐普通货物10.5万吨的能力。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

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水泥和矿粉均采用全密闭管道气力输送方式。本项目码头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执行4类）。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维持原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须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501-320581-89-02-421595）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发

共印：6份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904010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558007658 (1/1)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5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仲建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5月14日至*****
经 营 范 围	混凝土搅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三星村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4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编号:

甲方: 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 白美华

地址: 西南路316号 电话: 18015666900

乙方: 常熟市莫城街道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环卫指导科) 联系人: 钱张

地址: 常熟市商城中路1号 电话: 52758931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建委常价费字(93)第56号《常熟市环卫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常价费字(95)第85号《调整环卫有偿服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批复》。常价费字(96)第110号《关于调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等问题的批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地点: 西南路316号
- 二、服务内容: 其他垃圾、厨余(餐厨)垃圾上门分类收集;粪便清运
- 三、根据生活垃圾量三方核准单确定服务工作量(后附)。
- 四、服务期限为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五、有偿服务费:

其他垃圾按照240L垃圾桶, 250桶/3p, 16元/桶,小计人民币为 4000元;  
厨余垃圾按照120L垃圾桶, 桶/( ), 8元/桶,小计人民币为 元;粪便清运按照车型, 车, 车, 元/车,小计人民币为 元。

上述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000元。

六、甲方全年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肆仟圆整。

七、乙方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

- 1、垃圾清运:每日一次,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另定;
- 2、乙方应定期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如发现服务质量等方面有问题,应及时与乙方联系,乙方保证及时处理。

八、金额结算方式:按协议约定甲方应确保 30天内一次性完成付款,汇入乙方上级主管部门财政专户,乙方开具发票。

帐户名称:江苏常熟服装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专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城南办事处

账号:32201986137050440009-111101

九、未按协议要求付款的,乙方将启动短信催缴、上门发放告知函、暂停清运等措施。

十、如甲方因经营活动发生变化,导致垃圾产量增加,应及时与乙方重新签订环卫有偿服务协议。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十三、其他约定:甲方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要求分类投放各类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如乙方发现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的,乙方按《常熟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质量管控(拒收拒运)实施细则》拒收甲方各类垃圾。

十四、本协议中所明确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送达文书的方式。双方明确,本协议中所留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如因变化而无法接收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投诉电话:52758931。

附:生活垃圾量三方核准单

甲方:



2026年1月1日

乙方:



2026年1月1日

## 附件 4 排水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2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08 日

发证单位  2021 年 02 月 09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常 排字第 2021-0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仲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15558007658			
详细地址	常熟市莫城三星村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排字第 2021-037 号			
有效期	2021 年 02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08 日			
排水口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厂区内	西南路	8 立方米	城西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COD) ≤ 500mg/L 氨氮 ≤ 8 mg/L 总氮 ≤ 70 mg/L 氮磷 ≤ 45 mg/L 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有关规定。			
备注				
	 发证机关 2021 年			

###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常熟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编号：莫城镇（街道）三星村 村民委员会 009 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路 190 号 电话：52451393

账号：0145797171120100417349；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城支行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证号：913205815558007658

地址：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路 316 号 电话：138062398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的情况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西南路 316 号的集体 房产/土地（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房屋面积    平方米、土地面积28.0505（平方米/亩），本合同以双方确定的面积为结算租金面积。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经营”出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年/    个月，即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经完全了解租赁物的产权性质及实际使用功能，并且已经现场勘查并确认租赁物现状，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

4.2 租金（含税/不含税）：年租金561010元，合同期内总金额为561010元，大写：伍拾陆万壹仟零壹拾元其中：

- （1）房屋租金：每年每平方米    元，年租金    元，合同期房屋总租金    元；
- （2）土地租金： 租地每年每亩20000元，年租金561010元，合同期土地总租金561010元；
- （3）专用设备租金：     /     ；
- （4）其他：     /     。

##### 4.3 其他收费标准

- （1）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     元，每年     /     元。
- （2）电费：     /     元/度
- （3）水费：     /     元/吨



8.6 承租期间，乙方是该资产（资源）实际管理人，在租赁的资产资源内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伤亡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火等使用不当，在租赁资产资源内摔倒等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关单位。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后，方可施工。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承租物进行增加或减少使用面积的改建，或者增加附属建筑物、违章搭建；若有上述违约情形出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使用限制**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在承租物范围内新增苗木种植。

12.2 所有地面作物必须在合同终止前迁移，未能迁移的，乙方自愿作为废弃物，由甲方任意处置，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作任何的收购或者补偿。

#### **第十三条 租赁物的转租**

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转租，擅自转租或者超过本租赁合同期限的转租均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14.2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修改或拆迁征收、土地收储、拆旧复耕及政府村委因其他原因等情况收回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租赁费用按乙方实际租赁时间收取，甲方除退还乙方未到期租金外，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2 个月内或按照政府指令期限完成搬迁交接。如在租赁期间现状资产有所改变（如必要的道路拓宽、资产退让等），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房屋场地的拆除修复由甲方负责，租赁费按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甲方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14.3 乙方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乙方违约或法定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将设备、物品等搬迁完毕，腾空租赁房屋及场地，并将租赁物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交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除应按照原租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ZZS25110370

委托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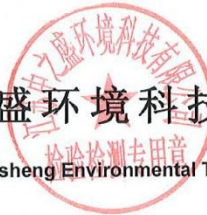
废水、地表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表 1: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11.17 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YT2511004-001	YT2511004-002	YT2511004-003	YT2511004-004	污水厂接管标准	
采样时间	09:56	11:58	13:59	16:01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明显无油膜	微黄微浊 明显无油膜	微黄微浊 明显无油膜	微黄微浊 明显无油膜		
2025.11.17	pH 值	6.9	6.4	6.3	6.6	6.5~9.5
	化学需氧量	372	398	389	241	500
	悬浮物	148	304	104	140	400
	氨氮	44.0	43.0	43.6	42.4	45
	总磷	6.90	6.97	7.17	5.82	8
	总氮	64.7	65.5	64.7	66.5	70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2：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2025.11.18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YT2511004-026	YT2511004-027	YT2511004-028	YT2511004-029	污水厂接管标准	
采样时间	09:29	11:33	13:33	15:33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明显无油膜	微黄微浊 明显无油膜	微黄微浊 明显无油膜	微黄微浊 明显无油膜		
2025.11.18	pH值	7.0	7.0	7.0	7.0	6.5~9.5
	化学需氧量	316	354	396	405	500
	悬浮物	148	160	316	202	400
	氨氮	44.4	43.0	43.9	42.1	45
	总磷	7.10	6.67	6.73	7.10	8
	总氮	64.0	65.5	69.0	64.3	70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3：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2025.11.17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元和塘（码头下游）（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YT2511004-007	YT2511004-00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V类水限值
采样时间		10:14	14:0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2025.11.17	pH值	6.9	7.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8	2.6	10
	化学需氧量	12	13	30
	氨氮	0.048	0.048	1.5
	总磷	0.07	0.08	0.3
	石油类	ND	ND	0.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0.01mg/L；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4：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2025.11.18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元和塘（码头下游）（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YT2511004-032	YT2511004-0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V类水限值	
采样时间	09:34	13:38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微弱无油膜		
2025.11.18	pH值	7.6	7.5	6~9
	高锰酸盐指数	3.0	2.6	10
	化学需氧量	12	11	30
	氨氮	0.051	0.060	1.5
	总磷	0.09	0.09	0.3
	石油类	ND	ND	0.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0.01mg/L；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5: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11.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G <sub>1</sub> 上风向	0.329	0.213	0.361	/	0.5mg/m <sup>3</sup>
	G <sub>2</sub> 下风向	0.217	0.229	0.209	0.312	
	G <sub>3</sub> 下风向	0.312	0.200	0.294		
	G <sub>4</sub> 下风向	0.206	0.217	0.197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	G <sub>5</su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mg/m <sup>3</sup>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颗粒物	2025.11.17	第一次	11.7	68.7	103.2	2.7	北	阴
		第二次	11.5	69.5	103.1	2.7		
		第三次	10.8	70.6	103.2	2.7		

表 7: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11.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G <sub>1</sub> 上风向	0.286	0.196	0.249	/	0.5mg/m <sup>3</sup>
	G <sub>2</sub> 下风向	0.214	0.188	0.203	0.247	
	G <sub>3</sub> 下风向	0.199	0.195	0.188		
	G <sub>4</sub> 下风向	0.224	0.247	0.205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	G <sub>5</sub>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mg/m <sup>3</sup>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颗粒物	2025.11.18	第一次	6.4	29.6	103.5	2.5	北	晴
		第二次	6.9	30.3	103.1	2.6		
		第三次	7.8	30.8	103.4	2.5		

表 9：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11.17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67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阴 风力：2.4m/s
		测量后 93.8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5.11.17		
		昼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Z1	东厂界外 1 米	11:02	51.9	65
Z2	南厂界外 1 米	10:41	44.6	65
Z3	西厂界外 1 米	10:27	55.6	70
Z4	北厂界外 1 米	10:06	57.5	65
备注		Z1、Z2、Z4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Z3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11.18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67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5.11.18		
		昼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Z1	东厂界外 1 米	10:32	46.5	65
Z2	南厂界外 1 米	09:56	59.0	65
Z3	西厂界外 1 米	09:41	57.4	70
Z4	北厂界外 1 米	09:29	59.6	65
备注		Z1、Z2、Z4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Z3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废水监测点: ★
- 地表水监测点: ☆
- 无组织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盐法 GB/T 11892-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6.07.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10	2026.04.1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6.07.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6.07.24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2026.10.09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2026.10.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6.10.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6.10.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5	2026.04.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5	2026.01.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6	2026.01.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7	2026.01.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8	2026.01.21
便携式 pH 计	6011B	zzs-261	2026.06.2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67	2026.10.09
电子综合校准仪	YLB-4630	zzs-312	2026.01.01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5.11.17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5.11.18	93.8	93.8	0.0	



附件7 工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慕洁 电话 13771827424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水泥		8.8 万 t/a	
2.矿粉		1.7 万 t/a	
全年生产天数	330	年生产时间 (h)	3300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是否正常生产	
11.17	1.水泥	正常	
	2.矿粉		
11.18	1.水泥	正常	
	2.矿粉		

监测人员: 陆慕洁  
陆慕洁

厂方人员:



## 附件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5558007658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三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55800765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16日至2031年03月1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9 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于2026年3月16日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网址为：<https://www.jszszs.com.cn/article/412>

具体内容如图所示：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

###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利用现有码头占地面积约630平方米，1个300吨级泊位，购置1套水泥管道、1套矿粉管道等设备，改进装卸工艺，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年增输入普通货物10.5万吨的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指导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规定，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需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

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利用现有码头占地面积约630平方米，1个300吨级泊位，购置1套水泥管道、1套矿粉管道等设备，改进装卸工艺，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年增输入普通货物10.5万吨的能力。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卫国

联系电话:18913676888

通讯地址: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三星村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0512-83818585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 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 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 公众最关注的环境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六)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填写公众意见表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指导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的相关意见、看法。

公告期限:起始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公示至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表

江苏中之盛 <<公正性说明>>

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附件10 船舶含油污水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副代码	年份	分类	流水号
C-11		2015	A	0084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含油污水服务合同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 目 录

总则.....	3
1. 双方声明.....	3
2. 工作内容及期限.....	4
3. 费用.....	4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
6. 违约.....	5
7. 双方代表.....	6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6
9. 争议与仲裁.....	7
10. 其他条款.....	7

含油污水服务合同

甲方：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三星村

法定代表人：仲建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 总则

为妥善处置含油污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含油污水相关服务，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

## 术语和定义

含油污水：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器处所油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交办海<2019>15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污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 1. 双方声明

### 1.1 甲方声明：

-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1.2 甲方存在的诉讼、仲裁、纠纷、被追索和行政处罚与乙方无关。
- 1.1.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 1.1.4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服务工作。

### 1.2 乙方声明：

-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1.2.3 乙方有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服务工作。

## 2. 工作期限及内容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期限如下：

工作内容：现场评核服务和含油污水处理服务；服务期限 24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终。

## 3. 费用

3.1 收费标准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相应服务费，其中现场评核服务费用 1000 元/年，含油污水处理费用 1000 元/次（处置费用包括含油污水转运费用、含油污水处理费用，每次转运量不得超过 2t）。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当月发票的下月底前支付服务费用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金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额付至乙方账户。

##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4.2 甲方应负责含油污水的收集及储存工作，储存及收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甲方应设置独立的含油污水储存站点，储存站点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有良好的通风、防雨。

2) 甲方在储存站点内应设置符合自身实际用量大小沉淀池，沉淀池两侧分别设置含油污水倾倒口和含油污水的转输口，其中含油污水转输口应靠近公路方便运输。沉淀池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含油污水不外溢。

3) 含油污水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围栏每 60 公分设置横杆，围栏底部做踢脚板。在倾倒口及转输口的围栏要方便开启，平时上锁。

4.3 甲方污水转运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确定转运时间。如乙方因进水冲击等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需待乙方厂区生产恢复后告知甲方，再行确定转运时间。

-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5 甲方应确保仅含油污水进入储存站点。如因甲方原因有《国家危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进入储存站点,并通过转运进入乙方处理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涉及的所有费用。
- 4.6 甲方要确保现场人员配合乙方转运或者技术人员的工作。
- 4.7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所有对外事宜。
- 4.8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 4.9 甲方负责含油污水储存点的建设、检修、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 5.1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含油污水处置不当导致的任何责任。
- 5.2 乙方负责含油污水的转运及处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2)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含油污水的运输工作。
  - 3) 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到点对点运输,从含油污水储存点至我司指定的收纳点,中途不得经过其他站点,转运路线除有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变更外,转运路线需提前制定并备案。
  - 4) 第三方物业公司转运含油污水做到专车,车辆上需安装 GPS,车辆实时信息需联网,便于实时调取。如专车有变更,做好变更备案工作。
  - 5) 乙方做好含油污水的接收工作。
- 5.3 如因甲方发展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含油污水总量接近乙方处理总量时,除合同约定的 2t 含油污水外,乙方有义务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现状情况,并有权拒绝甲方额外的含油污水量。
- 5.4 乙方需完成评核服务,做好长江干线污染物平台流程闭环工作。
- 5.5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 6. 违约

除本合同第 3.1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外,双方应就其他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该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到的服务费用的 20%。

## 7. 双方代表

###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

7.1.2 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甲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

7.2.2 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乙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1.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8.1.2 乙方在第 1.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1.4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 8.2 乙方的终止

8.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2.2 甲方在第 1.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3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

8.2.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2.5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 8.3 终止后的处理

若本合同根据第 8.2 条的规定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8.3.1 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及逾期违约金（如有）。若终止日不是一个自然月的月底，则终止日当月的服务费则根据比例进行结算；

8.3.2 因终止合同导致乙方需要遣散雇佣的管理、行政、运行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解除合同赔偿金等，以及根据法律因特殊原因不能解除合同而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 9. 争议与仲裁

9.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在苏州进行仲裁。

9.3 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应有约束力。

9.4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 10. 其他条款

10.1 通知：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时通知其他方。

10.2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商务文件、财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纪要、备忘的全部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0.3 法律和语言：汉语是本合同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适用的语言亦为汉语。仲裁文件、有关说明均以汉语的解释为准。

10.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0.5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代表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1 港口经营许可证

		
<h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h2> <p>(正本)</p>		
证书编号:	(苏苏)港经证(01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公司名称: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法定代表人:	仲建	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服务
办公地址: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三星村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经营地域:	苏州港常熟内河港区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干散货1-2#泊位	
有效期至:	2028年8月4日	发证机关: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 2025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附件12应急预案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委托方（甲方）：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常熟市  
有效期限： \_\_\_\_\_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

## 填写说明

一、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为服务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 (2) 按期接受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受托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 (2) 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3. 乙方协助甲方申请和实施相关服务项目的验收。
4.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有效资料和生产工艺保密，用完的技术资料及时归还，严守甲方机密。
5. 承诺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 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报告完成通过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签订合同后1-2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调查，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承担双方的联络和沟通；
2. 督促双方及时履行各自的义务；
3. 协助乙方服务人员完成项目任务；
4. 完成技术服务成果的交接。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或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常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 一旦乙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若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江苏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专用章  
120



###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4 日组织环评单位(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5]81 第 0147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虞山镇(莫城)三星村,利用原有码头占地面积 63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 1 个 30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 45m,岸线长度 90m),购置 1 套水泥管道、1 套矿粉管道等设备,改进装卸工艺,年增输入普通货物 10.5 万吨(水泥 8.8 万 t、矿粉 1.7 万 t)。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运行时数为 33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数据投备[2025]34 号)。2025 年 06 月,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8 月 01 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5]81 第 0147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11 月 17~18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6 年 03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205815558007658001W)。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5]81 第 0147 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公辅设施，项目利用 1 个 30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 45m，岸线长度 90m），购置 1 套水泥管道、1 套矿粉管道等设备，改进装卸工艺，年增输入普通货物 10.5 万吨(水泥 8.8 万 t、矿粉 1.7 万 t)。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基本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码头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船舶含油污水。其中船舶生活污水与现有陆域码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排字第 2021-037 号)；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含油污水服务合同。

本项目依托现有 3.2m\*1.6m\*1m 立方米 1 座和 10m\*3m\*1m 立方米沉淀池 2 座。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布局设备，并经过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由常熟市莫城街道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包含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7~18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接管标准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平均浓度值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由常熟市莫城街道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元和塘)处地表水中 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日均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2026年03月16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开征求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截至目前未收到反馈意见。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

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加强风险防范，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定期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三)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四)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维护，加强对沉淀池出水的监测监控，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4日

##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设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25年11月，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验收监测；2026年4月由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设立环保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将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市恒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6年4月